一、積極營運退撫基金,穩健追求高收益率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

章節:一、積極營運退撫基金,穩健追求高收益率

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,基金之運用,其三年內平均 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。此一規定 即標示基金管理單位須積極營運,本高收益率來挹注基金,以嘉惠全體 公務人員。雖然如此,退撫基金的根本目的在於安老卹孤,

安全性的保障必為其首要目標。基金的經營理念在於:固定利潤、降低風險:或固定風險、平穩利潤,這兩造如何取得一個平衡、有待基金管理會與監理會共同努力,並審慎研議基金年度運用計畫。

参照國外制度,日本共濟組合及連合會營運項目廣泛,除了投資貸 放作業外,尚辦理醫院、旅社、購物中心等事業;而韓國公團特設住宅事 業部,承掌公務人員租售國宅,並經營旅館、休閒中心等,這類業務在我 國已有公務人員住宅福利委員會承辦部分住宅福利事項,

未來基金管理會似可參考外國類似業務經營情形,並研議和中央各省市 政府公務人員住福會合作相關事項之可行性,以增加營運項目,俾利多 角化經營。